

#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

---

〔A〕

〔公开〕

晋自函〔2022〕10号

## 关于昆明市晋宁区第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第185号建议答复的函

尊敬的张凤仙、李雯、张永芬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合理规划和利用铁路和公路之间土地建设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昆阳街道作为晋宁区人民政府所在地，铁路、高速、快速路、国道等区域交通从城区穿越，按照《昆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，沿公路、铁路、城市道路两侧建筑物，其退让距离除必须符合消防、交通、环保、防汛和安全保密等方面的要求，还应符合以下规定。

（一）沿绕城高速外环范围内主要公路两侧的新建、改建建筑，昆玉、高海等高速公路建筑退让公路路面边线在绕城高速内

环以外穿越城区段按 50 米加建设项目地块对应的高架桥或路堤最高点的高度控制，其他路段按 100 米控制；绕城高速内环、外环建筑退让按 100 米控制；该范围内的主要公路路段现状未达到双向六车道的规划均按 35 米进行公路路面宽度控制。

（二）沿铁路两侧新建、扩建建筑工程，建筑退让最近一侧的铁路边轨的距离应满足如下要求：高速铁路 $\geq 50$ 米；准轨干线 $\geq 40$ 米；准轨支线、专用线、米轨 $\geq 30$ 米；退让距离内以绿化为主，形成防护隔离带。

## 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铁路和公路之间的土地，如储英村委会铁路与富昆路夹角 60 余亩，太史村委会安晋高速路与老环湖南路之间 160 亩地，兴隆村委会北门道路与铁路之间的夹角地等，在我区正在组织编制的《晋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0-2035 年）》中，位于“城镇开发边界”范围内，《晋宁区昆阳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梳理》工作正在有序推进，将统筹考虑布局相关地块的使用性质。

## 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我局将继续配合省、市及相关职能部门，继续加快推进《晋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0-2035 年）》、《晋宁区昆阳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梳理》的编制工作，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和配套产业的需要，对土地用途进一步深化研究，在满足生态保护、道路退距、绿化隔离等相关要求的同时，完善城区区域交通沿线用地

规划布局，对区域开发保护作出具体安排，提高区域交通沿线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效率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

2022年6月27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朱红顺 13888051555）

---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员会、区政府办。

---

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6 月 27 日印发

---